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高玉根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资金拆借及融资担保进行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毅、上海聚升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李毅先生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胡正银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讨论，并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将审计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决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预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故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毅、高玉根、施敏、李霞、慕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正银、吴玲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齐玉冰、许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毅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玉根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施敏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霞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慕晓明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正银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玲玲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